

# 元朗寶覺小學

## 就學政策

### 1. 就學政策目的

- 1.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，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。
- 1.2 本校設有就學政策機制，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，供校內各人員遵守。

### 2.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

- 2.1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，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，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，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，如陸運會、修業旅行、跨學科周及試後活動等，學生均須出席；
- 2.2 制訂和統籌各措施及策略，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；
- 2.3 訓育組、輔導組和學校社工，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學生；
- 2.4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；
- 2.5 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；
- 2.6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，讓家長瞭解學校的就學政策，從而協助子女接受學校教育；
- 2.7 訂立支援制度，發展關顧支援計劃，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；
- 2.8 組織學校活動，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，尊重學生的個性，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、關顧他們的疑慮，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。

### 3.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

- 3.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，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。
- 3.2 缺課一天或兩天以上的學生
  - 3.2.1 學生缺課的首天，班主任應於該日放學前到書記室了解學生缺席的原因，如發覺學生無故缺席或校方在該日白晝未能聯絡家長，班主任應於是晚聯絡家長，並請家長在手冊內寫出缺席原因。

- 3.2.2 如學生連續兩天無故缺席，班主任應向訓育組報告，以便一起跟進。  
如學生連續三天病假或事假，班主任應主動聯絡家長，了解學生情況。
- 3.2.3 倘學生缺課是由於逃學、拒絕上學、學業/行爲/情緒等方面的問題，會立即把個案轉介社工，以便及早介入。
- 3.2.4 對未能提出合理原因而缺課之學生，學校會即時了解及跟進，以維持學生良好的出席率。
- 3.2.5 學生若無故缺課，可視爲曠課，操行成績會向下調。
- 3.3 缺課七天或以上的學生
  - 3.3.1 如學生持續缺課，學校會按照「及早知會程序」，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立即向教育局申報。
- 3.4 轉校及移民學生
  - 3.4.1 學校在學生離校後 7 天內，填妥表格內有關學生的資料，然後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。
- 3.5 重返原校就讀及新取錄的學生
  - 3.5.1 學校於學生復課或入學十天內，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申報。
- 3.6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，協助輟學學生盡快復學。

#### 4. 輟學個案的處理

- 4.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/2009 號及 2018 年 7 月修訂的《處理小學缺課個案指引》，學校需要將連續缺課 7 天(不論任何年齡、級別、性別、種族或原因)的學生個案向教育局呈報。
- 4.2 學校社工收到教育局開案通知後，須接觸有關學生及家長、邀約面談或進行家訪，以協助他們及早復課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提交「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」。
- 4.3 如輟學個案一個月後仍因輟學問題需要跟進，學校社工除繼續為學生提供個別輔導外，亦會考慮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，例如將個案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或家庭社工。
- 4.4 如學生的輟學問題經約 2 個月的輔導/支援一直未有改善，學校社工會諮詢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，以便為學生提供適當服務。
- 4.5 如缺課持續，家長不予理會，教育局會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74 條規定，向家長發出入學令。如仍然持續，會由警方調查及檢控家長，或經法庭程序，讓學生重返校園。
- 4.6 學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，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## 5. 學生停課的處理

- 5.1 學校盡量避免著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校方會遵守資助規例所報的程序處理學生停課。
- 5.2 訓育組會適當地告誡行為頑劣的學生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後，才著令學生短暫停課。
- 5.3 若停課期超過三天，學校須將有關情況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報。
- 5.4 學校會妥善保存所有著令學生停課的記錄。
- 5.5 被著令停課的學生應在校內接受適當的監管及輔導，情況特殊才可離校停課。
- 5.6 如學生觸犯違法的行為，學校會知會警民關係主任跟進處理。

(2021年1月編訂)